

侨香路以北（二、三）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摘要

本次调查地块为侨香路以北（二、三）地块，位于侨香路以北，栖霞大道以西。地块二（林江南路以北、疏港大道以西(NJDBb013-01-015)地块）占地面积为 48696.53m²，地块三（林江南路以北、规划支路八以西(NJDBb013-01-014))占地面积为 23723.54m²，占地面积合计为 72420.07m²。调查地块东侧紧邻栖霞大道，南侧紧邻侨香路，西侧为空地，北侧为大山头。原使用权人为西花村社区集体所有土地，2023 年被征收为国有。根据《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3 单元（北片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条件，本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截止报告提交之日，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建设的情况。

一、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2025 年 8 月，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。了解得知，1966 年至 2020 年，地块为农用地、未利用地和居民宅基地；2020 年至今，地块为未利用地、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部临时办公用地。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，无工业三废排放，无固体废弃物堆放以及有毒有害物的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现象，无贮罐（管道），未发生环境事故。通过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快速检测，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见异常。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、幼儿园、南京润泽华针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其中润泽华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二、结论

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出：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

业企业存在，无工业三废、无贮罐（管道）、无危险废物堆积、环境事故等污染源。现场快速检测数据未见异常，堆土检测未见异常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中的工作程序，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使用。